

#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纪委文件

杭电纪通〔2019〕8号

---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

根据省纪委《关于深入开展全省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浙纪明电〔2019〕6号）文件要求，全省将于2019年5月开展以“七个一”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月活动，根据省委要求，经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 （一）组织一次警示教育参观活动

**省委要求：**省直各单位各市要组织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分批到省法纪教育基地或当地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工作计划：**我校目前正在进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考虑到时间紧、人员多，计划分三批组织所有新一届领导干部到浙江省法纪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第一批：5月28日上午由校领导带队，全体新一届中层正职参加；第二批：9月18日下午新一届中层副职参加；第三批：新提任科级干部及重

点岗位人员参加。

负责部门：纪委办公室

## （二）召开一场警示教育大会

省委要求：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政治道德防线。

工作计划：5月中下旬起，安排部分学院、职能部门，结合《2018年度全省高校政治生态状况分析报告有关问题整改清单》中的共性问题和身边发生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中层干部调整完毕后，结合干部作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对全校教职工分层分类进行警示教育。

负责部门：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 （三）剖析一批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省委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剖析一批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用好忏悔录和《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警示专题片，使党员干部“见不贤而自省”，知敬畏、明底线、重品行、正操守。

工作计划：5月中下旬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专职纪检干部在党委会、纪委会上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新一届中层干部集体观看《以案为鉴 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片，作为廉政谈话的一项内容。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进行廉政谈话，剖析忏悔录、上级纪委通报中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让党员领导干部心中有畏、远离红线，做到令行禁止。

负责部门：纪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 （四）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

省委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围绕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领域的重大风险，开展一次排查工作，建立全面的“问题清单”、精准的“落实清单”、明确的“责任清单”，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从源头上减少问题发生，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廉政风险。

工作计划：5月中旬下发通知，作为2019年上半年二级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的主要内容之一，要求各二级党委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重点围绕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领域的风险，找准问题、形成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二级纪委书记到任后召开培训会，要求各纪委书记协助党委认真排查风险点，特别是小微权力，将防范措施做实做细，争取做到无盲区、零死角，建立全面的“问题清单”，精准的“落实清单”，明确的“责任清单”，最终形成廉政风险点排查与防范措施一览表，报纪委办公室，汇总成册。

负责部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 （五）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培训

省委要求：各地要把警示教育列入党校的必修课，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推动警示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通过组织领导干部党风廉政专题培训、廉政集体谈话等形式，加强理想信念、宗旨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强化党性锻炼，筑牢廉洁从政从业的思想基础。

工作计划：将警示教育内容写入《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的规定》，要求二级分党校将党风廉政内容纳入

发展对象培训班授课计划，制作相关专题的课件，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在全校党支部层面开展一次廉政专题学习活动，遴选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推动警示教育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定干部培训方案，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分批前往传统革命教育基地开展党规党纪教育。

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 （六）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省委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红脸出汗，对照本地本部门已查处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例，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查办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解决一批问题、治理一方环境。

工作计划：在二级学院、单位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委领导班子已经配齐到位的单位在5月份完成，其余待中层领导换届结束后在本学期内完成。

负责部门：党委组织部

#### （七）开展一次清廉文化创建活动

省委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挖掘和利用本地清廉文化资源，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清廉文化创建活动，培育清廉价值理念，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加大清廉浙江宣传力度，在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好省委、省纪委的决策部署和各地的经验做法，营造廉荣贪耻的社会风尚。

工作计划：根据省纪委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决策部署，通

过加强清廉文化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增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效果，实现清廉文化建设校园宣传和舆论氛围的全覆盖。

1. 完善网络专栏。在校园网图片头条开设“清廉杭电”专栏，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会议要求，将省纪委、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开展好警示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决策部署和重大活动宣传好、贯彻好，用好互联网，强化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影响力。

2. 增设校报专刊。在校报适当版面开辟警示教育宣传阵地，及时跟踪、报道学校层面、各学院、部处开展的各类警示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相关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加强榜样示范作用。

3. 建好橱窗专题。用好、用足校内海报、橱窗等传统宣传阵地，围绕“清廉杭电”各项工作和成效展开宣传，展示广大师生干部在廉政书画、廉政摄影大赛等活动中的优秀作品，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警示教育月活动氛围。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以此次全省集中性警示教育月活动为契机，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要结合实际，将警示教育与“清廉校园”建设同步推进，坚持效果导向，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创造性开展“自选动作”，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科学化，营造崇廉尚廉践廉的校园风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